

T/GDOAA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

T/GDOAA 0019—2025

代替T/GDOAA 0019-2022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实施细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evaluation of safe agricultural product distribution

2025 - 7 - 30 发布

2025 - 8 - 30 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4.1 客观性	2
4.2 公正性	2
4.3 自愿性	2
5 评价要求	2
5.1 基本要求	2
5.2 评价依据	2
5.3 技术机构	2
5.4 评价人员	2
5.5 评价方法	3
6 评价程序	3
6.1 评价申请	3
6.2 评价受理	3
6.3 文件评审	3
6.4 评价前策划	4
6.5 现场评价	4
6.6 评价报告	5
6.7 评价结果	5
6.8 获证后监督	5
6.9 再评价	6
7 评价证书	7
7.1 评价证书内容	7
7.2 评价证书的保持	7
8 信息公开	7
9 申诉处理	8
10 文件管理	8
附 录 A (规范性)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现场评价	9
A.1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现场评价	9

前 言

本文件代替T/GDOAA 0019-2022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实施细则》。

本文件与T/GDOAA 0019-202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新增放心农副产品、申报主体、技术机构和获证主体的定义；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GB/T 21721 农副产品销售现场危害管理规范，《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实施细则》；

——调整文件顺序：原第4条评价总则修改为评价原则；原5、6、7合并为第5条评价要求；原11条受理组织的申诉修改为9条；原12条评价记录修改为10条文件管理；

——调整文件顺序：6.5.2.1c) 自有场所或租赁场所面积应不少于3000 m²，修改为自有场所或租赁场所面积应满足其运营要求；

本文件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军创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赢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中检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广州诺丰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壹鸡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华南农业大学、康尔美(深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东莞多标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和胜品鸡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兴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农优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企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翠花、韩冬、唐美玲、杨金平、廖建平、姜崇斌、华荣鹏、华东光、孟云娟、林佳琼、庞莉、李广鹏、吴湘衡、曹星梅、陈明东、梁洁、肖勇、王红旗、梁玉虹、陆剑华、韩秋珍、邓正培、杨克炜、高志华、万俊华、罗振海、赵斌、饶璇、姚静平、黄君华、马婷婷、关伟、陈敏祺、王勃、张志发、迟令贵、陶建华、黄奋强、杨立春、夏德虎、廖宇翔、钟宇洋、原顺旺。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程序、评价证书、信息公开、申诉处理、文件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仅适用于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环节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1721 农副产品销售现场危害管理规范
SB/T 10428 初级生鲜食品配送良好操作规范
QC/T 449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
T/GDOAA 0008 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实施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副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

包括粮油、蔬菜（含食用菌）、果品、畜禽肉、禽蛋、水产品、茶叶、调味品等产品及其加工品。

[来源：GB/T 21721, 3.1]

3.2

农副产品流通 agricultural product

农副产品通过买卖形式实现从农副产品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转移的一系列活动，包括收购、初加工、交易、储存等各环节。

[来源：GB/T 37060-2018, 3.1, 有修改]

3.3

放心农副农产品 safe agricultural product

满足《放心食用农产品评价实施细则》及放心食品相关标准，且通过评价的农副产品。

3.4

放心农副农产品流通 safe agricultural product distribution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环节满足《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实施细则》的要求，且通过评价的流通服务。

3.5

分拣 sorting

将农副产品按照品种、品质、规格等级、温控要求、出入库先后顺序等进行分类的作业。

[来源：SB/T 10428-2007, 3.3, 有修改]

3.6

拣选 order picking

按订单或出库单的要求，从储存场所选出农副产品的作业。

[来源：SB/T 10428-2007，3.4，有修改]

3.7

申报主体 declaration subject

相关规定和程序，正式提交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申请的组织或个人。

3.8

技术机构 technical institute

在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过程中进行技术实施的评价机构和检测机构。

3.9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institute

从事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活动的技术服务机构。

3.10

获证主体 Obtain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指满足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要求并通过相关评价程序，获得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认证的组织或个人。

4 评价原则

4.1 客观性

评价结论必须基于可验证的客观事实和数据。

4.2 公正性

由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评价，不受外界干扰。

4.3 自愿性

评价工作坚持标准引领、企业自愿的原则。

5 评价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检查仓库、加工区域、车辆、其他流通环节等的符合性。

5.1.2 综合评价申报主体所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对流通过程运行的关键点、数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追溯体系的有效性进行重点检查和复核。

5.1.3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实施细则》的要求。

5.2 评价依据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环节评价的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发布的《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实施细则》。

5.3 技术机构

从事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活动的评价机构、检测机构，应满足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5.4 评价人员

5.4.1 从事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活动的评价人员应具有食品或农业相关专业的教育培训背景，并具备食品或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管理、标准研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评价技术等相关方面的经验。

5.4.2 从事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活动的评价人员应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评价活动及相关评价记录、评价报告、检验检测数据等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3 从事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活动的评价人员应符合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对评价人员的其他相关要求。

5.5 评价方法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方法如下：

初次评价（文件评价+现场评价）+获证后的监督评价（常规年度监督评价+不定期飞行检查+监督抽查）+再次评价。

6 评价程序

6.1 评价申请

6.1.1 申报主体满足以下的条件：

- a) 基本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
- b) 2年内应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c)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的要求；
- d) 宜获得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或评价，证书范围覆盖申报范围；
- e) 应具有基本的文件化管理制度及其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流通配送规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制度、投诉的处理制度、召回制度等；
- f) 宜具有自有服务品牌商标的登记注册证明；
- g) 其他要求。

6.1.2 申报主体应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提交正式申请表，并附以下申请资料：

- a)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及许可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b)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证书；
- c) 法人代表身份证、合法使用场所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租赁合同以及平面图；
- d) 追溯系统证明材料，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流通服务规程；
- e) 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f) 其他要求。

6.2 评价受理

6.2.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根据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评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平台上查询申请单位有无违法等异常行为，并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受理评价申请的决定，保存评审记录。

6.2.2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申请条件符合要求的情况，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受理评价申请。

6.2.3 对于未通过评价申请的情况，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书面通知申报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申请材料，或不同意受理评价申请，并说明理由。

6.2.4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授权符合要求的评价机构实施评价活动。

6.3 文件评审

6.3.1 文件评审内容

文件评审主要内容应包括：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场地证明材料、现有体系认证或评价相关材料、水质检测报告（必要时）、符合放心标准的自我声明、流程图、追溯文件、法律法规清单、内部检查报告、出入库记录等。

注：认可1年内带CMA或CNAS认可标志的检测报告包括。必要时，评价机构有权利进行抽样送检。

6.3.2 文件评审结果

如文件评审符合要求，可按双方确认时间对申报主体的流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如文件不符合要求，应记录不符合项，且在文件评审结束后通知申报主体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申报主体对不符合项实施纠正，并重新提交修订后的文件，重新实施文件评审，以便确定现场检查日期。

6.4 评价前策划

- 6.4.1 根据所申报类别，评价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人员组成评价组。
- 6.4.2 同一评价人员连续对同一现场实施评价的次数最多为6次。特殊评价不计入评价次数。
- 6.4.3 现场评价时间应安排在流通配送过程、或易发食品安全风险的阶段，并在活动期间进行，评价组应在现场观察流通配送活动。
- 6.4.4 评价组应制定书面的评价计划，经评价机构审定后交申报主体并获得确认。评价计划应保证对评价对象的全部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评价。

6.5 现场评价

6.5.1 现场评价的方式

- 6.5.1.1 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依据，对申请主体实施现场评价。
- 6.5.1.2 评价组应关注现场评价相关过程运行要点，重点对其是否具备相应的流通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进行评价。

6.5.2 现场评价

6.5.2.1 现场评价内容

评价组应按照附录A的现场评价记录表进行评价，重点评价以下质量安全保证能力：

- 基本资质：场所相关资质、申报主体与经营场所一致性关系等现场核实；
- 场所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周围及水源上游或产地上风方向一定范围内无污水河、垃圾填埋场、煤矿、火电厂、造纸厂、炼钢厂、化工厂等场所；
- 场所管理情况：自有场所或租赁场所面积应满足其运营要求，采用分区作业原则，收货区、加工作业区、发货区等分区作业的环境温度应根据产品特性加以控制；各类农副产品作业区的温湿度宜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作业区温湿度要求

作业区		温度要求/℃	湿度/%
干货贮存库	粮食、食用油脂、调味品、糕点、食糖、淀粉制品等	≤ 25	—
鲜货冷藏库	水果、蔬菜	0 ~ 15	—
	畜禽肉	0 ~ 4	75 ~ 85
冻品冷冻库	畜禽肉、水产品	≤ -18	≥ 95
鲜活暂养区	水产品	—	—
加工区	畜禽肉、水产	≤ 15	—
分拣、周转区	蔬菜和水果	≤ 25	—

- 基础设施设施及管控情况：具备与流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冷冻库/冷藏库；出入口设置空气幕或温度缓冲区（如回笼间、软门帘）；冷库内每一储存空间（区域）均应在适宜的位置设置温度、湿度测量装置等；
- 过程管控情况：原料管理、加工（分拣和拣选、清洗和沥干、包装等）、留样、检验、储存、组配、运输、不合格品控制等监控情况；
- 清洁及卫生情况：消毒设施、设备清洁、鼠害控制等管理制度及实施记录；
- 追溯系统：追溯系统、制度及相关记录，及召回程序及相关记录；
- 其他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的要求。

6.5.2.2 现场评价时间

评价机构应根据受评价方的有效人数、评价场所规模和评价产品类别数量等因素确定评价人日数，评价时间应确保评价的有效性。

6.5.2.3 现场评价程序

现场评价程序应包括：

- a) 首次会议；
- b) 现场评价；
- c) 评价组内部沟通交流；
- d) 与受评价方沟通交流；
- e) 末次会议。

6.5.2.4 现场评价方式

评价机构应通过现场观察、询问及资料查阅等方式实施现场评价。

6.5.2.5 终止现场评价的要求

发生以下情况时，评价组应向评价机构报告，经评价机构同意后终止现场评价：

- a) 受评价方对评价活动不予配合，评价活动无法进行；
- b) 受评价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c) 其他导致评价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5.2.6 现场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报告上作出是否推荐通过现场评价的结果。现场评价存在不符合时，评价机构应要求申报主体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报主体在不超过3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且评价机构应在现场验证申请主体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结果。

6.6 评价报告

6.6.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规定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报告的基本格式。

6.6.2 评价报告应叙述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加工操作等现场评价各项要求的情况，逐一描述评价证据、评价发现和评价结论。

6.6.3 对评价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申报主体理解。

6.6.4 评价组应通过评价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申报主体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6.6.5 评价机构应在作出评价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报告提交给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

6.7 评价结果

6.7.1 评价机构组织对服务场所、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信息报送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协会进一步审定后做出最终评价决定。评价合格的申报主体，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向其颁发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证书并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查询。

6.7.2 申报主体不能满足各项评价要求的，评定该申报主体不符合评价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报主体并说明其未通过评价的原因。

6.7.3 申报主体如对评价决定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申诉，协会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1 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报主体。

6.8 获证后监督

6.8.1 监督形式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加强对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获证主体的监督，具体包括以下形式：

- a) 年度监督检查；
- b) 不定期飞行检查；
- c) 监督抽查。

6.8.2 年度监督检查

6.8.2.1 监督频次

初次评价获证后的第一次监督检查应在评价证书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检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评价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检查之间不应超过15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范围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主体责任的；
- b) 评价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范围与评价要求的符合性（如：未能持续满足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的要求、服务场所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符合性时）提出质疑时；
- c) 其他情况。

6.8.2.2 监督检查内容

年度监督检查应包括获证主体的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获证主体评价保持和变化情况；
- b) 产品安全性情况；
- c) 顾客投诉及处理；
- d) 顾客满意度调查；
- e) 涉及变更的评价范围；
- f)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g)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或飞行检查的结果；
- h)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i) 舆情监测数据。

6.8.2.3 监督检查时间

监督检查时，现场检查时间通常不少于初次现场评价时间的 1/3，并适当考虑场所规模。

6.8.2.4 监督检查结果

评价机构应对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继续保持评价资格、使用评价标志。

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将撤销评价证书、停止使用评价标志，并对外公告。

6.8.3 不定期飞行检查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根据风险监测数据，不定期组织对高风险获证主体的飞行检查。不定期飞行检查包括：

- a) 在市场上对高风险产品进行随机抽检（适用时）；
- b) 对最获证主体进行突击现场检查。

6.9 再评价

6.9.1 申请时限

获证主体应至少在评价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内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提出再评价申请。

6.9.2 评价程序

获证主体应按照第6条评价程序的要求对获证主体实施再评价，如获证主体在证书范围内的活动未发生变更时，评价机构可适当简化评价申请和文件评审程序。评价机构应当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评价。

6.9.3 特殊情形

因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评价的，获证主体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评价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评价机构确认，再评价可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获证主体不得使用评价证书对外进行宣传。对超过3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评价的，应当撤销其证书。

6.9.4 再评价决定

评价机构和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按照第6.7条款的评价结果的要求作出再评价决定。对于获证主体继续满足评价要求并履行相关义务的，向其换发评价证书。

7 评价证书

7.1 评价证书内容

评价证书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制发。评价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获证主体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b) 获证范围；
- c) 证书编号；
- d) 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 e) 证书查询方式；
- f) 其他有必要体现的内容。

7.2 评价证书的保持

7.2.1 证书的有效性

初次评价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评价的评价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评价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评价证书持有人拒绝评价机构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的，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有权撤销其评价证书。

7.2.2 信息变更

获证范围的场所、流程、商标、名称、规格类型、获证主体信息等变更，获证主体应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提出变更申请。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抽样检验，如需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

7.2.3 评价证书的暂停

获证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在30日内暂停其使用评价证书，暂停期限为3至6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规定使用评价证书或者评价标志；
- b)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且不影响卫生安全，尚不需立即撤销证书；
- c) 流通活动不符合评价要求，且经评价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评价证书；
- d)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检查的；
- e)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f) 与评价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评价资格的；
- g) 其他需要暂停评价证书的情形。

7.2.4 评价证书的撤销

获证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当在7日内撤销评价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b) 流通活动中使用禁用物质、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不符合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要求；
- c) 流通活动不符合要求，且在证书暂停期满后，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d) 自愿申请退出；
- e) 其他需要撤销使用评价证书的情形。

8 信息公开

8.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应定期公开从事放心农副产品流通评价机构的名单、获证主体目录。

8.2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在监督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相应评价机构，责令获证主体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恶劣的，直接撤销评价证书，并对外进行公布。

9 申诉处理

9.1 申报主体或获证主体对评价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机构申诉，评价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9.2 申诉人认为评价机构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投诉。

10 文件管理

10.1 评价机构应当保证评价过程的完整、客观、真实，并对评价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评价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10.2 评价机构应将评价档案上报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审定、存档，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附录 A
(规范性)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现场评价

A.1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现场评价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现场评价见表1。

表A.1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现场评价记录表 (第1页/共5页)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一、申报主体现有体系要求			
1.	确认法律地位、经营文件、资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时限要求等是否符合		
2.	已获得第三方评价/认证机构的有效证书，证书范围应覆盖申报范围。		
3.	申报主体2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4.	具有基本的文件化管理制度及其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a) 流通服务规程； b) 清洁及消毒管理制度； c) 供应商评价及退出管理制度； d) 仓库管理制度； e) 运输制度； f) 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g) 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制度； h) 投诉的处理制度； i) 农副产品召回制度； j) 其他。		
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放心农副产品流通标准的要求。		
二、资源要求			
(一) 场所要求			
6.	自有场所或租赁场所面积应满足其运营要求；		
7.	应采用分区作业原则，收货区、加工作业区、发货区等分区作业的环境温度应根据产品特性加以控制；		
8.	蔬菜和水果、畜禽肉、水产品、干货等应有各自的流通加工车间和暂存库，不应有交叉污染；		
9.	各加工车间应分为清洁区和非清洁区；（适用时）		
10.	车间卫生要求应满足GB 14881的相关规定；（适用时）		
(二) 设备设施			
冷库			
11.	应具备与配送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冷冻库/冷藏库；		
12.	出入口应设置空气幕或温度缓冲区（如回笼间、软门帘），减少外界空气直接进入库内；		
13.	冷库内每一储存空间（区域）均应在适宜的位置设置温度、湿度测量装置，其灵敏度及显示刻度至少可达到1℃；		
14.	应有适当的照明，照明设施应防潮、防爆；		
15.	内部应装置警铃、报警系统和警告标识；		
检验室			
16.	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应具备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水分等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的能力。		

表A.1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现场评价记录表（第2页/共5页）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其他要求		
17.	应具备符合装载和卸货作业条件的运输设备，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a) 结构应符合QC/T 449的要求，密闭、防漏及有效的保温，且装设相应的制冷系统和冷风循环系统； b) 在箱内的适当位置应装设温度感应器和温度自记仪； c) 箱体的内壁应使用平滑、不透水、可防锈、耐腐蚀、无毒、无异味的材料，使用的消毒剂和清洁剂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d) 车辆应安装GPS定位系统，并建立上下游信息共享平台，便于实现配送企业对运输车辆的及时跟踪和管理。		
18.	应使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周期内的计量器具；		
19.	应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设备，且保证设施齐全、有效。		
	(三) 人员要求		
20.	应建立作业人员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保留培训记录；		
21.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食品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合规意识、文明礼仪等培训，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后方能上岗；		
22.	应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		
23.	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24.	配送员应统一服装，仪表整洁，佩戴服务标志，使用文明用语。		
	三、过程管理要求		
	(一) 原料管理		
	原辅料采购		
25.	应建立原辅料（包括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验收、运输和贮存管理制度；		
26.	原辅料应符合GB 2762、GB 2763GB 2763.1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7.	不得将任何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物质添加到食品中。		
	禁止采购		
28.	无检验合格证的肉类；		
29.	超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标签要求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30.	无经营许可证经营的食物；		
31.	其他国家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		
32.	应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对进货产品索取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留备其正本复印件建档管理；		
33.	应索取每批每类产品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就有关证明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实。		
	供应商评价		
34.	应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并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35.	应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等进行动态综合评价，以确定合格供应商，建立并保持相关综合评价证明资料。		

表A.1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现场评价记录表（第3页/共5页）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二) 加工		
	基本要求		
36.	原料应选用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加工前应先检查待加工的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分拣和拣选		
37.	按照订单需求及配送目的地，应对配送农副产品进行分类。		
	清洗和沥干（适用时）		
38.	不同原料品类应选择不同的清洗方式和清洗时间；		
39.	畜禽类、水产类、植物类等应使用不同的区域进行清洗，不应有交叉污染；		
40.	清洗用水符合GB 5749的要求。		
	包装（适用时）		
41.	应根据产品的特性选择适宜的包装，产品装入量应与包装容器规格相适应；		
42.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品名、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联系方式、保质期、质量等级、保存条件以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留样		
43.	留样的采集、保管和记录应由专人负责；		
44.	留样柜应为专用设备，不应存放与留样样品无关的食品或物品；		
45.	留样宜存放48小时以上，标签记录应具体至小时；		
46.	留样冷藏柜必须保持全天24小时正常启用；		
47.	留样量应满足实验室检测的基本要求。		
	(三) 储存及配送		
	储存管理		
48.	应根据农副产品的数量、保鲜贮藏方式、包装单元规格等配置相应的贮藏设施设备；需冷藏（冻）产品应在适宜条件下贮藏、陈列，根据产品特性设定相应的温湿度参数；		
49.	各类农副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应采用分类分区存放；同一仓库或存储区域内存放的不同产品应有适当的物理隔离；散装初级农产品应以托盘为单位存放，不得直接将初级农产品存放于仓库地面上；不得存放有异味、易串味的其他物品或有毒物品；		
50.	储存库应清洁、卫生，空气与地面应消毒，消毒后通风除味；		
51.	应根据产品自身的生理特性选择适宜的温湿度和储存方法；对于温湿度有要求的农副产品，应有仓库温湿度记录。		
52.	蔬菜和水果入库前，应先将冷库中有异味和霉变及病虫害的蔬菜和水果清理出库；		
53.	初级生鲜农产品入库前的温度高于库存温度时，应先进行降温处理，达到库温后方可入库；		
54.	冷藏食品与冷冻食品不可混合存放。		
55.	库内储存产品宜遵循“先入先出”“保质期先到先出”的原则；		
56.	加工冰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57.	组配		

表A.1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现场评价记录表（第4页/共5页）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58.	应合理安排物品混装集中或单独配送，以及相关设备、人员和车辆的配备；		
59.	组配过程中货物温度变化应满足货物特征的需求；		
	配送运输管理		
60.	原则： a)应根据农副产品的类型、特性、季节、运输距离及产品储存要求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 b)应按先送后装的原则进行装车，周装箱（筐、袋）外部张贴客户相关信息标签； c)送货单据信息齐全，客户名称、货物明细应与客户订单一致； d)应根据客户送货位置及要求制定配送计划； e)配送途中，驾驶员与配送员不得同时离开车辆。		
61.	冷链运输： a)产品装运前，应对车厢进行预冷。运输过程中冷冻食品应保持在-10℃，冷藏食品应保持在10℃以下； b)应采用保温或冷藏货车运输，配送运输车辆箱体内在每次配送前进行清洗消毒，消毒剂不应对人体和食品造成污染，并保持清洁和卫生，不应有秽物、异物或其他不良气味，并保持记录； c)厢体内的食品码放应稳固，装载时产品与厢体留有空隙，确保气流循环畅通； d)运输人员应记录装载和卸货时间，并随时监控和记录厢体内的温度，未达到规定温度时，应及时处理； e)运输配送期间，应减少车厢门的开启次数和时间，当车辆或厢体重要部位受损时，应进行食品的损坏调查，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 f)不同温度要求的商品采用共同配送时，应采用保温容器进行配送。		
62.	签收： a)应根据配送计划，及时通知收货人做好接货准备。如无法接货，可调整相应的送货时间，三次预约无效后，可将产品返回上一环节。 b)配送员应按配送计划执行配送任务，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与收货人共同清点货物并签字确认。		
四、质量管理要求			
	(一)化学污染的控制		
63.	应建立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64.	除清洁消毒和工艺需要，不应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制剂。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65.	应建立应急管理小组，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66.	应设置应急处理机制，应急措施包括运输应急预案，如发生损坏、丢失、无法按时送达等突发情况时，能确保及时调度。		
67.	特殊时期（如疫情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防疫要求对相关人员的健康及卫生情况规范管理。		
68.	(三)投诉处理		

表A.1 放心农副产品流通现场评价记录表（第5页/共5页）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描述	符合情况
69.	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及时收集和及时处理投诉，保留记录。		
70.	应建立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定期调查客户满意度和对结果进行分析，保留记录。		
	(四) 追溯和召回		
71.	应能够识别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批次、生产、交付以及销售等记录，并按规定期限保持记录；		
72.	应定期进行召回演练，以确保存在或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农副产品能够被相关方及时的获知和控制，降低危害扩散。		
五、其他			
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